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辅助用房维修工程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

2024年04月23日 15:3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辅助用房维修工程施工监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工程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ZB【2024】SH0019

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辅助用房维修工程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6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16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实际维修面积5524.58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三期26号楼、四期22号楼2幢单体及室外总体，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加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及室外总体修缮等，总投资额1586.56万元，其中建安费1390.98万元。本次采购范围为项目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地址：松江区文汇路1000弄和800弄

计划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180日历天，监理驻场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不含保修阶段），且整个服务周期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工程保修期为2年，实际开工日期按招标人书面指令。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4）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报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工程部

方式：1.获取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双休、节假日除外）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工程部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2）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可在随申办APP中自助查询打印）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1）采购文件工本费600元，售后不退。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6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6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6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失败；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规定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龙腾路333号

联系方式：白亮，677914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楼工程部

联系方式：黄晟烨、潘小冬，13585680997、23282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晟烨、潘小冬

电话：13585680997、23282326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